

中山大学

二〇〇五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科目代码: 439

科目名称: 国际法学基础

考试时间: 1月23日下午

考生须知

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答
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 请用蓝、黑
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答题要写
清题号, 不必抄原题。

一、名词解释 (每小题3分, 共24分)

1. 国际不当行为
2. 条约的正式确认
3. 引渡的双重犯罪原则
4. Comprehensive codification
5. Diplomatic corps
6. Documentary collection
7. General average
8. Doctrine of Characteristic Performance

二、判断并改错 (将你认为正确的, 在答案纸上划“√”并简述理由; 认为错误的, 划“×”予以改正或简述理由, 仅划“√”不给分。每题2分, 共12分)

1. 任何国际法规则, 不论是规定国家权利的规则还是规定义务的规则, 都必须通过国内法的补充才能实施。 ()
2. 国际法律关系是一种带强制性的国际关系, 其保障主要依靠国际法主体本身, 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 ()
3. 一国的一部分分裂出去单独成立新国家或与其他国家合并组成新国家, 原母国还存在, 这种情况属于国家分立。 ()
4. 仲裁、司法解决、斡旋、调停均属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

5. 国际法院的判决是确定性的终局判决, 如果一方不服判决, 可向安理会申诉。()

6. 根据《海牙公约》规定, 在处理空中劫持案件时, 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嫌疑犯所在国具有优先管辖权。()

三、条文分析 (说明条文的要点, 并指出各要点的法理上的依据, 共 8 分)

☆ 《联合国宪章》第 2 条规定: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 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 ……六、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 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四、问答题 (共 68 分)

1. 《海洋法公约》中规定的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海域有哪几个? 各具怎样的法律地位? (10 分)

2. 你怎样理解国际法的客体。(10 分)

3. 阐述你对自卫权的理解和认识。(10 分)

4. 从法律角度对东海划界问题发表你的看法和意见。(10 分)

5.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原则如何? (14 分)

6.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如何? (14 分)

五、论述题 (共 38 分)

☆ 试论国际民事案件中诉讼管辖权与仲裁管辖权的确定。(38 分)